



一則在「法院調解」的案例

文 / 林煌宗 整理

案例經過

細雨霏霏的傍晚，年長體弱的甲與年輕的乙，各騎著摩托車，行駛於某農業縣鄉間縣道交叉路口上，忽傳『碰』一聲，兩車倒地均有毀損，並致兩人皆有體傷。之後，兩人由救護車、警察送至醫院，經醫院處治觀察後，甲必需留院再醫療，乙或因傷勢較輕或因年輕，經治療後就吵著自行返家。

醫院急診室，當時甲雖受傷醫療中，但意識清醒，在警察做筆錄時，還自稱自己有錯……，事後，依警察局事故分析表研判，證實甲肇事責任的確是偏重的。隨著甲住院醫療時間的拖長，讓人始料未及的是，原本看似很平常因車禍事故受傷，只要經過醫治後應該就會沒事，豈知，或因甲體弱有病纏身或因頸椎神經受損？導致而使病情惡化，終至得氣切，並演變成癱瘓，如此這般，並由教學醫院鑑定為一級殘廢。

之前之後，年輕的乙都會利用時間，去醫院探視協助看護甲，正因如此甲家屬看待乙，也從原來存有恨意轉為接受，從接受中相互了解，進而相互勉勵打氣，因此建立日後雙方和解談判正向發展。

法規規定

刑法第284條前項：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稱重傷者，依刑法第10條第三項所列，共有六款，其中該項第六款：『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』，被引用連結與本案例有關。

疑遇「司法黃牛」

在甲未被鑑定為「一級殘廢」前，甲乙雙方，在某縣市公所調解委員會，已有進行和解談判，當時，甲方係委任丙先生出來談和解，丙即提出賠償金三百萬請求，然而，乙說剛出社會工作，從事農場工作月薪僅有21K，且也未投保汽機車「第三責任險」，但會去張羅二十萬做為賠償。經幾番折騰，縱然丙將賠償金降到二百萬(不含強制險)，本次依然無法達成和解。事後，令人納悶不解的是，丙竟跑來向乙說，只要一百萬讓他來「喬」，可保證和解沒事……，此情此景，不禁讓人懷疑丙是否為所謂「司法黃牛」？或稱「調解黃牛」？後來乙才輾轉請託本會調解委員協助處理，而當本會委員承接本案時，乙方已被甲方提告被起訴了。

法院調解

那天下午請了假，陪同乙上法院等待出庭，乙方告知遠端座位上，穿著樸素近乎寒酸，又顯得一臉憔悴婦人，就是甲之配偶，於是委員便驅前與婦人寒暄交談後，只聞婦人幽幽地說：真歹勢！上法院也不是她願意，她什麼都不懂，她家又是屬低收入戶，是由社會機構律師義務幫忙才來提告，希望乙方儘可能幫忙……。

上法庭前與乙沙盤推演；及溝通如何應對，果不其然經法官審訊後，法官告訴乙說他合乎自首條件，並問檢察官有無意見，檢察官答道：沒有。法官接著問婦人有什麼請求，婦人便提出刑事附民事請求八十萬，再問乙多少要賠償甲，乙答：不含強制險「若干金額」…。此時，法官道：雙方差距有和解空間，然後問了一下書記官，法院調解委員下班了嗎？確認後，雖已過下班時間，但還未走人，於是雙方走進法院調解室。

調解前聽婦人娓娓道來：本來「刑事附民事」請求，聽旁人說應提出二百萬請求，但感受乙誠心誠意，也了解到乙情境，故只提出八十萬……。由於雙方都本有誠心善意，和解談判在本會委員與法院調解委員「折衝」、「折中」下，很快就達成合意條件，這時，反倒是乙因籌不出錢，急得如熱火鍋螞蟻般苦狀，看在眼裡「不忍」、「不甘」油然而生。終於，乙透過親朋好友說可借到錢，又請來書記官幫忙協助下，言明乙須趕在下次開庭前付清給甲，並將匯款單寄回法院，而甲方確認收到款項，亦應將撤告書寄回法院，否則，訴訟程序必須繼續走下去。

結語

- 一、放諸現代生活型態，交通工具已成為生活中必須品。當使用交通工具行駛「阡陌縱橫」間，有誰能保證可以永掛「免事牌」，可排除任一「肇事」風險？
- 二、無庸置疑使用交通工具必存有「肇事風險」。一旦「肇事」後，必然會衍生後續許多待處理問題，如本案例中乙就必須以「錢」來做賠償彌補甲，也正因乙沒有投保機車第三責任險(非強制險)，致無法轉嫁到保險，故乙只得自行去承受負擔，徒帶給自己日後「痛苦」罷了！走筆至此，試問也是提醒，使用交通工具的用人者，您保險了嗎？又是保了什麼險？可有因疏忽保險過期而失效？風險轉嫁保險(額)夠用嗎？
- 三、「天有不測風雲」，不幸肇事了，事後處理態度本應坦然去「面對它」、「接受它」、「處理它」，更應本著以「人」出發，彼此關心關懷才是。本案例甲乙雙方，事後處理態度有值得借鏡學習之處。反之，曾協助處理和解案例中，肇事了，就以為有了保險而不聞問，總認為交給保險去處理，一切就能解決沒事，因此而惹惱對方家屬，為此鑄下日後和解談判之困難，俗云「做戲仔要散，看戲仔不散」啦！即使再提高「錢」想補償，對方也不接受不和解，最終，則由當事者自食其果，自行承受民事、刑事責任。「天體運行-地球是圓的」，將心比心，也許有朝一日甲乙角色會互換呢！